
公司歷史及重組

概覽

為準備●，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是蘇州地級市吳江市一家綜合水泥及熟料生產商。我們透過唯一中國附屬公司東吳水泥經營我們的熟料及水泥生產。有關我們公司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公司架構」一段。

我們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歷史追溯至我們的唯一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東吳水泥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成立。以下為本集團重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二零零三年六月：	我們於江蘇省成立東吳水泥並開始經營水泥業務。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我們的廠房已完成建設及開始試驗生產。
二零零五年一月：	正式投產。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本公司水泥生產突破800,000噸。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	我們的主要水泥產品，即PO 42.5水泥及PC 32.5水泥，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每年均獲授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發的質量免檢證書。
二零零九年六月：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4.5兆瓦低溫發電項目的建設及檢驗，並開始發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進行重組。

我們的公司歷史

於二零零三年，有見於中國對水泥產品需求上升及中國水泥行業之可持續發展，江蘇東方及東方高速公路(香港)開始討論投資中國水泥行業之方案。經考慮投資可行性並進行進一步討論後，江蘇東方及東方高速公路(香港)達成共識，決定合作於中國成立東吳水泥作為投資及經營實體，以實現投資計劃。

公司歷史及重組

東吳水泥

東吳水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於江蘇省吳江市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5,000,000美元及獲批總投資額為29,800,000美元。成立之時，江蘇東方及東方高速公路(香港)分別持有東吳水泥75%及25%股權。有關江蘇東方及東方高速公路(香港)之詳情，請參閱下文「東吳水泥前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根據江蘇東方及東方高速公路(香港)簽訂的合資協議，東吳水泥的註冊資本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前悉數繳付。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江蘇東方及東方高速公路(香港)合共出資五次，總額達15,000,000美元，作為東吳水泥的註冊資本。有關詳情載列如下：(i)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江蘇東方及東方高速公路(香港)分別已出資2,899,516.64美元及1,750,000美元予東吳水泥，合共為4,649,516.64美元；(ii)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江蘇東方及東方高速公路(香港)分別已出資3,793,563.59美元及3,750,000美元予東吳水泥，合共為7,543,563.59美元；(iii)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江蘇東方及東方高速公路(香港)分別已出資6,028,657.58美元及3,750,000美元予東吳水泥，合共為9,778,657.58美元；(iv)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江蘇東方及東方高速公路(香港)分別已出資7,297,233.15美元及3,750,000美元予東吳水泥，合共為11,047,233.15美元；及(v)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江蘇東方及東方高速公路(香港)分別已出資11,250,000美元及3,750,000美元予東吳水泥，合共為15,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江蘇東方為借予上海合盛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合盛」)及上海東創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東創」，現名為東方恒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貸款人民幣45,000,000元向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上海市虹橋支行)抵押其於東吳水泥的75%股權。由於上海合盛及上海東創未能償還貸款，工商銀行要求江蘇東方履行其作為擔保人的職責，而東吳水泥的75%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作公開拍賣，期間東方高速公路(香港)以競投價人民幣40,748,000元中標。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江蘇東方及東方高速公路(香港)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東方以代價人民幣40,748,000元(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公開拍賣之競投價)轉讓其於東吳水泥的75%股權予東方高速公路(香港)。該代價由東方高速公路(香港)以內部資源支付。上述股權轉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吳江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東吳水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獲發新營業執照。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江蘇東方不再持有東吳水泥的任何股本權益，而東吳水泥成為東方高速公路(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轉為外商獨資企業。

公司歷史及重組

蔣先生及金先生分別為東方高速公路(香港)及遠東國際之最終股東，而兩者之股權架構相同。蔣先生及金先生有意利用遠東國際作為於中國水泥行業的主要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東方高速公路(香港)與遠東國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方高速公路(香港)以代價15,000,000美元(經參考東吳水泥當時的註冊資本後釐定)向遠東國際轉讓其於東吳水泥的100%股權。上述股權轉讓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吳江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東吳水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獲發新營業執照。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東方高速公路(香港)不再持有東吳水泥的任何股本權益，而東吳水泥成為遠東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遠東國際之詳情，請參閱下文「東吳水泥前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東吳水泥決議將其註冊資本由15,000,000美元增加至25,000,000美元。就本次增資而言，東吳水泥當時的唯一股東遠東國際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分別已出資2,000,000美元、3,000,000美元、2,500,000美元及2,500,000美元作為增加的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遠東國際與東吳香港訂立重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遠東國際以代價33,000,000美元向東吳香港轉讓其於東吳水泥的100%股權，代價乃參考(i)東吳水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i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支付之股息人民幣42,930,000元及10%預扣所得稅人民幣4,770,000元，合共人民幣47,700,000元釐定。上述股權轉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吳江市商務局批准。東吳水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發新營業執照。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遠東國際不再持有東吳水泥的任何股本權益，而東吳水泥成為東吳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吳水泥獲准經營範圍為「製造熟料、水泥及相關產品以及銷售自製產品」。

東吳水泥前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自二零零三年成立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重組」一段)期間，東吳水泥之股權結構已經歷若干變動，包括江蘇東方、東方高速公路(香港)及遠東國際間進行之股權轉讓，詳情載列如下。

江蘇東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自東吳水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成立起直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期間為東吳水泥之股東。根據江蘇東方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業務範圍包括工業投資、資產管理、本土貿易、生產及銷售絲綢布料、衣物、服飾及睡衣、印刷及漂染、砂洗加工、銷售機器設備、通訊線材、竹及木地板和家用電器。

公司歷史及重組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東方之股東及彼等各自於江蘇東方之股權比例如下：

Zhou Jianhua女士(蔣先生之配偶)	52.97%
東方恒業控股有限公司	8.33%
金先生(本公司及東吳水泥之董事)	3%
山惠興先生(東吳水泥之董事)	2.2%
其他獨立第三方(合計)	33.5%
	<hr/>
	100%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恒業控股有限公司由蔣先生(35%)、謝鶯霞女士(3%)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

東方高速公路(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自東吳水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成立起直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期間為東吳水泥之股東。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東方高速公路(香港)由蔣先生及金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

遠東國際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國際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起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為東吳水泥之唯一股東。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東國際之股東為Goldview及Concord，分別由蔣先生及金先生實益擁有。

東吳水泥的管理層歷史

下文載列東吳水泥的管理層歷史概要。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成立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期間，沈建新先生、吳金祥先生、沈榮根先生、沈三毛先生、屠建平先生及徐明華先生在胡小偉先生的協助下管理東吳水泥。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起，金先生、沈三毛先生、吳金祥先生、沈榮根先生及徐明華先生在胡小偉先生的協助下管理東吳水泥。沈建新先生及屠建平先生自此不再管理東吳水泥。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起，金先生、謝鶯霞女士、吳金祥先生、周建偉先生及胡小偉先生管理東吳水泥。沈三毛先生、沈榮根先生及徐明華先生自此不再管理東吳水泥。

公司歷史及重組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謝鶯霞女士、楊斌先生、山惠興先生及胡小偉先生在朱奇偉先生、韓福亮先生及吳俊賢先生的協助下已經並仍然管理東吳水泥。吳金祥先生及周建偉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起不再管理東吳水泥。

我們的重組

為籌備●，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已進行重組，以整合我們的公司架構，本公司因此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a)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Concor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金先生註冊為Concord唯一股東，Concord自此由金先生全資擁有。
- (b) Goldview由蔣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其全資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Goldview由蔣先生全資擁有。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股，其中70股由Goldview持有，30股由Concord持有，分別佔本公司股權70%及30%。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東吳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本公司按面值認購東吳投資一股股份。股份認購完成後，東吳投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e)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東吳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東吳香港按面值向初步認購人東吳投資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股份認購完成後，東吳香港成為東吳投資全資附屬公司。
- (f)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東吳香港與遠東國際訂立重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遠東國際以代價33,000,000美元向東吳香港轉讓其於東吳水泥的100%股權。該股權轉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東吳水泥此後成為東吳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為償付重組股權轉讓協議下遠東國際向東吳香港轉讓其於東吳水泥的100%股權（「東吳水泥轉讓」）所需代價33,000,000美元，Goldview及Concord已同意以新債代舊債的方式承擔重組股權轉讓協議下東吳香港應承擔的付款責任。就此而言，遠

公司歷史及重組

東國際、東吳香港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訂東吳香港代債契約，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代東吳香港向遠東國際支付重組股權轉讓協議下有關東吳水泥轉讓所需代價33,000,000美元，而遠東國際則同意解除重組股權轉讓協議下東吳香港之付款責任。此外，遠東國際、本公司、Goldview及Concord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訂公司代債契約，據此Goldview及Concord已同意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代本公司向遠東國際支付東吳香港代債契約下本公司應付之東吳水泥轉讓代價33,000,000美元，而遠東國際則同意解除東吳香港代債契約下本公司之付款責任。同日，Goldview及Concord已就其有關本公司根據公司代債契約向Goldview及Concord作出之還款責任33,000,000美元授出之無條件及不可撤回豁免發出書面確認。

- (g)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決議(其中包括)(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100股，及(ii)通過增發額外9,999,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遵守中國法律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發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05]75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以下簡稱「75號文」)。根據75號文的規定，透過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使用中國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進行股權融資(包括可換股債券融資)的境內居民須向地方外匯管理部門辦理相關海外投資外匯登記。鑑於蔣先生、金先生均不屬於75號文規定的「境內居民自然人」，且●不涉及返程投資，故蔣先生、金先生無需根據75號文辦理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國家六部委共同頒發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施行，以下簡稱「10號令」)。10號令規定，倘一間境內公司或企業或一名境內自然人透過由其成立或控制的一間境外公司，收購與其有關或有關聯的一間境內公司，必須獲得商務部批准。10號令亦規定，為●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鑑於東吳水泥自二零零三年設立起至今，一直

公司歷史及重組

為外商投資企業，且實際控制人蔣先生是香港永久居民，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因此，東吳水泥的設立和歷次股權變更不適用10號令。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重組和●後，本公司將通過東吳投資及東吳香港間接持有中國境內公司東吳水泥的全部註冊資本，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規定，屬合法有效。